要合理运用数据，有效激活其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的监测、预警价值，并充分释放其提升质效、服务大局的核心作用

检察业务数据的功能定位与价值实现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锋志 张柯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同时，部署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改进和创新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在新的管理理念和格局下，对业务数据如何定位和正确把握运用，是一项全新课题。笔者以新疆检察机关实践样本为例，着重解构业务数据在“三个管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与价值实现机制，以期对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检察管理创新发展有所裨益。

“一取消三不再”背景下的管理范式变革

司法观念转变：从“数字竞赛”到“质效本位”。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是遵循司法活动客观规律，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是对检察业务管理主要方式的进一步转变，也是对各级检察机关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进一步督促。同时更要看到，“三个管理”在检察工作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是检察管理的工作重心，是推动高质效办案的主要着力点。办案活动和业务管理活动要着眼于质量优、效率高和效果佳，建立完善检察业务管理体系，压实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让数据回归服务司法本质，让管理回归科学规律，这是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管理模式变化：从“结果导向”到“全程治理”。“一取消三不再”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数据、不需要管理，而是要摆脱之前简单的数据管理，着力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检察“大管理”格局，这是有效整合检察管理资源的必然要求，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现实需要，更是推动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依托。在该背景下，数据在管理中的作用更为重要，要通过对数据的宏观统计分析，研判检察工作运行态势，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管理。要深化数据在办案流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流程数据运用，特别是运用好办案期限、办案节点等数据的比对，完善常态化预警、提醒、督促制度，及时纠正程序性问题。也要深化数据在案件质量管理中的作用，特别是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要与数据分析研判工作相互贯通融合，在检查评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可以作为下一阶段分析研判的重点。经分析研判发现可能存在的案件质量问题，应当作为重点或专项案件质量评查的启动依据。

数据运用转型：从“绩效标尺”到“决策工具”。在新的检察业务管理体系中，数据仍然是分析研判的重要基础，是检察机关进行宏观业务决策管理的基础，用数据评价工作也是管理的一种重要且直观的方式。最高检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调整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本意就是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三个管理”上来，从“按业务分析”转变为“按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分析”，更加突出分析研判、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改进工作的功能。当前，要在保持业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继续深入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进一步压实办案部门、办案人员填录案卡的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常态化做好数据观测和异常波动评估，让数据真正成为最重要的业务决策工具。

检察业务数据的价值定位

为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让检察办案更加公平公正，让检察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让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务实，要合理运用数据，有效激活其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的监测、预警价值，并充分释放其提升质效、服务大局的核心作用。

预警作用：风险防控的“监测站”。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以来，已经实现各类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实时汇聚，为检察办案实时监测预警提供了基础保障。一是微观监测预警：办案时长预警与效率监测。通过系统巡查案件办理流程，识别异常数据，建立流程监控日志并督促整改。二是中观监测预警：执法风险预警与类案治理。结合数据的横向区域对比与纵向趋势分析，发现各业务条线的主要办案环节存在的共性问题。三是宏观监测预警：社会治理预警与协同治理。将办案数据与社会治理需求关联，如对办案数据进行5年以上的中长期态势分析，结合区域分析、犯罪结构分析、人群画像分析，精准锁定当前工作的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党委、政府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纠偏作用：质效提升的“校正器”。科学评价案件办理质效、检察履职实绩，必须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主要衡量标准。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时，着重发现数据背后所反映的办案质效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纠正整改。一是案件办理过程纠偏。如有的检察院通过“审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量刑情况分析”，发现量刑建议不规范甚至刑种适用错误的问题，引导检察官尽快调整完善量刑建议，从而避免出现更为严重的案件质量问题。二是案件办理结果纠正。如有的检察院通过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的起诉标准地区差异化分析和不起诉适用分析，发现证据审查标准执行偏差，2025年第一季度提示异常案件17件，责令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依据评查结果纠正原处理决定，并追究司法责任。三是监督办案理念纠偏，如新疆检察机关坚持融合推进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与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中发现部分案件属于典型质效不高的凑数案，为避免其他检察机关出现类似问题，随即启动全区业务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发现个别基层检察机关存在办凑数案、类案群发的问题，形成通报并组织落实整改，同时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举一反三，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日常数据质量监管。

管理作用：系统优化的“导航仪”。当前，检察业务数据高效统计和全要素数据采集协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的持续精进，不断为检察业务管理提供方向，甚至是牵引力，因而，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功能在检察管理领域有其现实价值需求。《意见》指出，“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数据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是人力资源配置优化。数据可以将日常隐性的资源消耗，如检察官的时间成本、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成本显性化，依据“案件饱和度模型”“检察官办案强度指数”动态调整专业化办案团队构成。二是程序机制运行优化。可以通过对历史数据比对建模，实现制度运行过程中的政策效果评估。三是司法活动评价优化。通过建立数量、质量、效果三维模型，将抽象的司法过程和结果数据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建立综合评价机制。

数据价值最大化的实现机制

数据整合与规范。检察业务管理中，确保检察业务数据真实和标准统一是重要基础。为进一步提升数据的精准度，加强科学运用，需要加大数据整合力度，向标准化、智能化、制度化不断推进。一是采集标准化与智能化。非结构化数据自动识别与抓取是数据采集标准化的重点。要从非结构化数据中统一高效提炼“重大敏感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等数据项定义，消除统计口径差异。二是数据质量校验智能化。依托流程监控智能化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监管智能化水平。要持续将流程监控问题日常收集梳理作为重点，将个案办理中的诸如权利义务保障、强制措施办理、法律文书制作、文书审批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汇集起来，形成日常监管问题清单，为构建监控智能化机制搭建实践基础。三是问责制度化。将数据失真纳入司法责任追究范围，严肃相关责任追究，对数据质量不高，尤其是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予以通报。

数据赋能“两个回归”。2024年9月，最高检党组提出，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两个回归”的深意，业务数据的分析运用也理应进一步回归到履职办案的全面分析上来。一是履职规范性数据校验：综合运用不起诉数据信息，比对分析不起诉适用情况，找出问题线索，发现未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的问题。二是全流程监督线索排查：灵活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受理信息、审查信息、判决信息等，碰撞比对不同阶段数据，发现证据不足不捕后的刑事“挂案”、立案前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后长期未判、裁判后怠于执行等监督线索。三是重要文书质量智能化检查：在建立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补充侦查提纲、不批捕理由说明书、检察建议等主要或者核心文书质量评定标准的基础上，对文书的基本格式架构、事实认定、证据分析、释法说理、法律适用等多维度基本要素进行提取，围绕制作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缺乏基本要素等问题进行系统智能自检，成为“每案必检”的重要组成部分。

汇集与激励并重的数据生态建设。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数据安全交换与汇聚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加强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数据交换汇聚问题，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建立常态化数据衔接、共享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通过高效便捷的方式及时收集、汇集、分析、研判各类交互性程序性数据信息，及时梳理反馈数据碰撞反映出的司法领域共性问题，为高质效监督办案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政法工作整体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援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二级检察官助理］

品荐

《以『三个管理』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出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以“三个管理”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破除唯数据论痼疾、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完善办案监督体系、健全司法责任制与业务管理机制等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就如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进行阐述，积极探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效管理机制、实现路径、具体思路和措施，全面总结以“三个管理”为抓手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经验、典型事例。

本书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助于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深刻认识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高水平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检察履职，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客观公正依法及时充分开展反向审视工作

视角

□张鹏飞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富矿”，要重视反向审视功能，反思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的问题和不足，倒逼检察机关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和服务群众能力。开展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结合所办理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回头看整个诉讼过程，查找原案办理中存在的履职不到位问题，分析总结反思，能够督促办案部门纠正错误、补正瑕疵，提高个案办理质效，提升检察人员的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笔者认为，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出发，更加充分地开展反向审视工作。

第一，要明晰反向审视的价值功能。一是有利于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开展反向审视工作，发现原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观念、制度、管理、作风等方面剖析产生错误、瑕疵的原因，追溯问题发生的根源，最直接的作用就是倒逼办案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二是有利于保障人权和维护司法权威。开展反向审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刑事被害人等案件当事人合法权利保障，有利于提升司法权威。反向审视促进司法办案人员依法履职和严格执法司法，促进司法公正，有助于树立起法律在群众心目中的权威。三是有利于对错案、瑕疵案启动追责问责。反向审视的过程，就是找出司法办案中错误和瑕疵的过程，只有问题找准了、原因分析到位了，才能对错误和瑕疵作出准确的定性。分清是主观上故意造反法律法规造成错案，还是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抑或是领导干部没有尽到监督管理责任致使案件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错误，也才能为追责问责提供法律事实基础。

第二，开展反向审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四点。一是坚持有错必纠。办案部门及其办案人员应坚持有错必纠，在开展反向审视时要怀有纠错的决心和魄力，牢记“谁办案谁负责”要求，不回避、不袒护，敢指错、敢担当，推动做到凡错必纠。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公正是执法司法的生命线，客观是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公正是客观的追求和结果。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应当遵循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公正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职能，以促进司法公正。开展反向审视，检察人员也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审查证据，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地提出规范执法司法行为的意见。三是坚持依法及时。“依法”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执法司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具体来讲，检察人员就是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履行司法职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诉求和审查案件做到依法纠错不枉不纵。“及时”是司法效率的基本要求，同时也能体现出公平正义的价值。这就决定了检察机关每办理完一起刑事申诉案件，都要及时总结分析原案，“趁热打铁”开展反向审视工作，及早向原办案人员反馈错误和瑕疵，及早督促其改正自身存在的办案不足。四是坚持多方参与。在具体的司法实务中，公众适当参与司法过程的目的，从过程上来说是确保案件处理过程尽可能公开透明，从结果上来说是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进而为司法的正当性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反向审视工作不单是一个部门的事，还需要原办案机关单位、原办案部门、原案件承办人、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有利于反向审视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检答网 集萃

是否应当受理国家赔偿申请并依法作出刑事赔偿决定

咨询类别：控告申诉检察

咨询内容：行为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逮捕，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公安机关仍在对原案继续侦查，未终止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现行为人申请国家赔偿，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申请并依法作出刑事赔偿决定？（**咨询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杜雪）

答疑人郭志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当受理被不起诉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并依法作出刑事赔偿决定。具体理由如下：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二项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该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上述咨询内容反映的案件中，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因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决定一经作出，就意味着原案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属于典型的法定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虽然从理论上讲，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9条之规定，可以提起公诉，后续人民法院可能会判决其有罪，从而出现国家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仅是一种可能，也是一种特例，是在一个已经完结的诉讼程序之外另行开展的独立的诉讼程序，不能因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形而否定已经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效力，否定法律一般规则的稳定性和效力。因此，本案中，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被不起诉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经审查，符合应当予以国家赔偿的条件，且没有法定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予以国家赔偿的刑事赔偿决定。

《检察学研究》征稿启事

《检察学研究》（原《检察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与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主办，是中国检察官协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的会刊、检察系统知名期刊。本刊将在《检察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改版升级，坚持“立足理论前沿、注重实践指导”的宗旨，以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促进检察理论繁荣发展为目标，新设“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学建设”“检察前沿”“域外检察”“检察案理说”“青年检察论坛”等特色栏目。我们承诺以质取文，刊用兼具检察理论底蕴与检察实务特色的优秀检察学理论成果，为全国检察人员提供理论阵地，为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提供学术平台。诚挚欢迎惠赐立足检察实践、选题意义重大、问题意识鲜明、富有独到见解、论证严谨充分、表述规范准确的原创佳作。

一、参考选题

围绕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主要选题方向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1.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3.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4.行政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5.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6.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7.检察学范畴研究
8.国别检察研究
9.涉外检察研究
10.数字检察研究
11.检察案例评注
12.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13.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司法需求与检察应对
14.检察管理研究
15.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
16.检察机关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研究

二、稿件要求

1.鼓励独立署名、检察官与学者合作署名来稿。

2.必须是原创稿件，拒绝抄袭，重复率（含引用）在20%以下。欢迎专稿专投，反对一稿多发行为，论文主要内容、主要观点应未经其他公开出版物、互联网等媒介使用、传播。

3.理论类文章在8000—15000字（含注释）为宜，实务类文章在5000—8000字（含注释）为宜。文章摘要在150—300字之间，关键词为3—5个。论文首页应提供作者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单位、职称、职务、学历、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不必以独立文件提供文章信息、作者信息。论文正文作者名后右上角标注“*”，同时在脚注位置标注作者简介，具体含作者姓名、单位、部门、职务、职称。

4.本刊暂不接受任何语言模型工具（如ChatGPT）单独或者联合署名的论文，如在论文创作过程中使用过相关工具，须详加说明。

三、投稿方式

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刊将正式启用新的投稿系统，不再通过原邮箱（gjjcgz@126.com）收稿。赐稿敬请实名注册、登录本刊唯一门户网站（网址：https://jcxyj.cbpt.cnki.net/）上的“作者投稿系统”，在线提交稿件、跟踪审稿进度、查询稿件退回或录用信息。除此之外，本刊没有任何其他投稿方式，谨防诈骗。来稿应使用Word文档。2025年12月1日前的邮箱赐稿，不必再重复系统赐稿。

四、注释体例

注释采用脚注方式，页与页不连续编号，以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识。

1.著作引文注释作者：书名，卷次，版次，译者，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

①张明楷：《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页。

②[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页。

2.文章引文注释作者：文章名，文章译者，所载书刊名，卷次，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

刘艳红：《论刑法的网络空间效力》，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3期，第90页。

3.引用网络文献格式。

①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2004年1月10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

②参见法国行政法院网站，http://english.conseiletat.fr/Judging，2022年5月6日访问。

4.引用报纸文章格式。

樊崇义：《关于刑诉法再修改中的认识问题》，载《检察日报》2009年5月18日，第3版。

以上不明或者未尽事宜，请学习、研究并参照《法学引注手册》（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5年10月27日